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
113 學年度 下學期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 | 學號 |  | 中文姓名 |  |
| 英文姓名 | (英文畢業證書用，請參考護照姓名拼寫方式；無護照者，請一律大寫，且姓氏在前。) | 年級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聯絡方式 | E-mail:TEL: |
|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( 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) |
| 委員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 校內外 | 備註 | 資格代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資料(請依序排列) | □歷年成績表一份□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(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，請檢附)□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(研究所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)□其他系所自訂項目: |
| 請申請人詳實填寫( 此欄必填) | □至本次申請前一學期止，累計已修畢ˍˍˍˍ學分□本學期尚修讀ˍˍˍˍ學分□資格考核已合格，合格於 學年度 學期□已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必修(必選)科目名稱：1. 5.2. 6.3. 7.4. 8.□本人已符合本所修業相關規定，合於申請學位考試。□本人於舉辦學位考試時，應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。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指導教授 簽章及意見 |  |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悉依本校公告之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應修畢所屬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且經資格考核及格，並合 於該所之相關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若為2人以上共同指導時，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同意。

四、經核定准予申請之研究生，仍應於舉行考試前完成所屬研究所相關規定，始 得舉行考試。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

前，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舉行。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(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)前，將當學期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各研究所亦應予列冊控管。

五、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

 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。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範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 校內外 | 備註(指導教授/召集人/口試委員) | 資格代碼(參閱上方說明第五點) |
| △△△ | 教授 | OOO大學 | 校外 | 召集人 | (一) |
| □□□ | 總經理 | OOO股份有限公司 | 校外 | 口試委員 | (四) |